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电信诈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21220250728019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或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在被保险人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中安装了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或设备且相关软件或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因遭受**电信诈骗**（见释义），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的，对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保险单约定的天数（保险单未约定具体天数的，以 60 天为准）内仍未追回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受电信诈骗导致其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非被保险人本人遭受的电话或短信欺诈；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遭受的电话或短信欺诈；

（四）被保险人的账户被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盗刷或盗用；

（五）非法金融行为等造成的损失，包括被保险人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 App 购买理财、办理借贷、购买保险或因上述行为被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六) 被保险人因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七) 被保险人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八) 被保险人因网络婚恋交友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九) 被保险人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电话和短信拦截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明显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情况),但仍继续进行登录或下载操作、提供个人账户等信息、向不法分子进行打款或转账的;

(十) 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多次(3次及以上)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向不法分子进行打款或转账的;

(十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或第三方支付的形式支付给诈骗方,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三) 依法应由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或被保险人已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四) 实物或现金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利息、滞纳金、罚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七)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六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 有关电信诈骗的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来电号码、电话录音、通信记录、短信内容、钓鱼网站等；
- (五)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的，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六) 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赔偿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赔偿金额范围内相关损失金额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赔偿金额范围内的损失金额应归保险人所有。

释义

【电信诈骗】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